

中國稅制概覽

海外版



聯合出版：

經濟科學出版社

中國稅制概覽

登入 www.hktdc.com/research 瀏覽香港貿發局經貿研究提供的最新資訊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8樓

電話：(852) 1830 668 傳真：(852) 2824 0249 電郵：hktdc@hktdc.org



SEU 06681943



聯合出版：

經濟科學出版社

書名	中國稅制概覽 (海外版)
編著	劉佐
責任編輯	梁海國 趙惠儀 譚思洛 (海外版)
出版	香港貿易發展局 經濟科學出版社
印刷	彩印有限公司
版次	2012 年 7 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規格	204 毫米 (高) x 140 毫米 (闊)

© 2012年香港貿易發展局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本局在編印本書時已力求內容資料正確無誤，其中倘有任何錯誤之處，本局恕不負責。本書表達的意見並不一定代表本局的立場。

前言

中國內地「十二五」規劃（2011-2015年）的目標是刺激內部消費需求，增加服務業在整體經濟所佔份額，以及提升城鎮化水平，最終令內地成為全球最大的內需市場之一，建立起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以及擴大服務業的規模。

與此同時，內地與香港簽訂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自2004年1月開始實施以來，雙方每年簽署補充協議，現已成為一個不斷發展的平台，新措施陸續推出，有助香港工商界和服務提供者開拓內地商機。

香港一直都是內地重要的貿易夥伴和首要的外來投資來源地，而內地現時也致力拉動內需。凡此種種，均為香港公司帶來源源機遇。在港商拓展內地業務的過程中，國內稅制的最新改革和措施，對他們的投資回報影響深遠。

香港貿發局向來致力為香港公司，特別是中小企業，及時提供有用的第一手商貿資訊。我們繼2003年與經濟科學出版社聯合出版了《中國稅制概覽》2003年海外版後，多次合作出版修訂版。因應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今年再接再厲，推出2012年修訂版。章節方面略作增減，包括加入發票管理、個人所得稅及稅務行政覆議等方面的最新內容，同時設有電子版，希望藉著這本工具書，協助港商瞭解內地稅制的最新發展，以便作出適切的部署和制定有效的營商策略，在內地市場大展鴻圖。

香港貿發局首席經濟師
梁海國
2012年7月

出版說明

本書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國務院、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和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發布的現行有效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權威性資料為依據，比較全面地概述了中國現行稅收制度的基本情況，包括稅制發展的歷史，各種稅的納稅人、稅目、稅率、計稅依據、計稅方法、減免稅規定、納稅期限和納稅地點，稅收徵收管理制度，稅務機構等內容，並配有適當的計算舉例和圖表；對於停止徵收的稅種和國務院規定稅務部門徵收的非稅財政收入項目也作了介紹，簡明扼要，通俗易懂，查閱方便。願本書能夠有助於讀者便捷地瞭解中國稅制的概況。

在本書的寫作過程中，我得到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國務院、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有關高等院校和科研單位、經濟科學出版社的諸多領導、老師、專家、同事、朋友以及我的親人的關懷、支援、指導與幫助，在此特向他們表示衷心的感謝。

本書自 1996 年首次由經濟科學出版社出版以後，原則上每年修訂再版（本版為第 16 版），並由經濟科學出版社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聯合在香港 8 次出版海外中文繁體版，新加坡湯姆森亞洲私人有限公司出版英文版，日本大藏協會出版日文版，受到國內外許多讀者的歡迎與支持，在此我也要向他們致以誠摯的謝意。

由於本人的能力、水平和某些客觀條件所限，本書中必然存在一些不足之處，懇請讀者原諒，並批評指正。

劉佐

2012 年 2 月 1 日

目錄

一、中國稅制的發展	1
(一) 改革開放以前的稅制狀況 (1949~1978 年)	2
(二) 改革開放初期的稅制改革 (1978~1993 年)	4
(三)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時期的稅制改革 (1994 年以後)	7
二、中國現行稅制體系	12
(一) 稅種設置	12
(二) 稅收立法	13
(三) 稅收基本法規	15
三、增值稅	21
(一) 納稅人	21
(二) 稅目和稅率	23
(三) 計稅方法	25
(四) 免稅和減稅	36
(五) 出口退稅	39
(六) 納稅期限和納稅地點	41
四、消費稅	44
(一) 納稅人	44
(二) 稅目和稅率 (稅額標準)	45
(三) 計稅方法	48
(四) 免稅、減稅和退稅	55
(五) 納稅期限和納稅地點	57

五、車輛購置稅	59
(一) 納稅人	59
(二) 計稅依據、稅率和計稅方法	59
(三) 免稅和減稅	61
(四) 納稅期限和納稅地點	62
六、營業稅	64
(一) 納稅人	64
(二) 稅目和稅率	66
(三) 計稅方法	68
(四) 免稅和減稅	73
(五) 納稅期限和納稅地點	76
七、關稅	79
(一) 納稅人	79
(二) 稅率	80
(三) 計稅方法	83
(四) 特殊進出口貨物的規定	89
(五) 免稅、減稅和退稅	95
(六) 納稅期限	98
(七) 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和保障措施關稅	98
(八) 進境物品進口稅	108
八、企業所得稅	111
(一) 納稅人	111
(二) 計稅依據和稅率	114
(三) 資產的稅務處理	129
(四) 特別納稅調整	137
(五) 計稅方法	142
(六) 稅收優惠	146
(七) 納稅期限和納稅地點	157

(八)	核定徵收	161
九、個人所得稅		167
(一)	納稅人	167
(二)	徵稅項目、稅率和計稅方法	169
(三)	免稅和減稅	204
(四)	納稅方式、納稅地點和納稅期限	208
十、土地增值稅		213
(一)	納稅人	213
(二)	計稅依據、稅率和計稅方法	213
(三)	免稅和減稅	217
(四)	納稅期限和納稅地點	218
十一、房產稅		220
(一)	納稅人	220
(二)	計稅依據、稅率和計稅方法	221
(三)	免稅和減稅	223
(四)	納稅期限和納稅地點	225
十二、城鎮土地使用稅		227
(一)	納稅人	227
(二)	計稅依據、稅額標準和計稅方法	228
(三)	免稅和減稅	230
(四)	納稅期限和納稅地點	232
十三、耕地佔用稅		234
(一)	納稅人	234
(二)	計稅依據、稅額標準和計稅方法	236
(三)	免稅和減稅	237
(四)	納稅期限和納稅地點	240

十四、契稅	241
（一） 納稅人	241
（二） 計稅依據、稅率和計稅方法	242
（三） 免稅和減稅	245
（四） 納稅期限和納稅地點	246
 十五、資源稅	 248
（一） 納稅人	248
（二） 稅目和稅率（稅額標準）	249
（三） 計稅方法	255
（四） 免稅和減稅	258
（五） 納稅期限和納稅地點	259
 十六、車船稅	 261
（一） 納稅人	261
（二） 稅目和稅額標準	262
（三） 計稅方法	263
（四） 免稅和減稅	264
（五） 納稅期限和納稅地點	265
 十七、船舶噸稅	 267
（一） 納稅人	267
（二） 計稅依據、稅額標準和計稅方法	267
（三） 免稅	269
（四） 納稅期限和納稅地點	269
 十八、印花稅	 271
（一） 納稅人	271
（二） 稅目和稅率（稅額標準）	271
（三） 計稅方法	274
（四） 免稅	275

(五)	納稅方式	277
十九、	城市維護建設稅	278
(一)	納稅人	278
(二)	計稅依據、稅率和計稅方法	278
(三)	免稅和減稅	279
二十、	煙葉稅	281
二十一、	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	283
二十二、	主要稅收優惠	284
(一)	農業、林業、牧業、漁業和水利業	284
(二)	能源、交通、物流和通訊	287
(三)	高新技術產業和產品	292
(四)	科技、教育、文化、宣傳、衛生和體育	295
(五)	就業、社會保障、民政和民族	302
(六)	環境保護和資源綜合利用	309
(七)	金融、保險和證券	313
(八)	房地產	317
(九)	規定區域	323
(十)	進出口	325
(十一)	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非居民企業) 和外國人	331
(十二)	外交稅收豁免	335
二十三、	國務院規定稅務部門徵收的 非稅財政收入項目	338
(一)	教育費附加	338
(二)	文化事業建設費	339
(三)	社會保險費	341

二十四、稅收徵收管理制度	347
(一) 稅收執法依據、稅務機關和稅務人員	347
(二) 納稅人和扣繳義務人	349
(三) 稅務登記	350
(四) 賬簿和憑證管理	358
(五) 發票管理	360
(六) 納稅申報	368
(七) 稅款徵收	372
(八) 免稅和減稅	387
(九) 稅務檢查	400
(十) 稅務稽查	403
(十一) 法律責任	409
 二十五、稅務行政覆議	 429
(一) 稅務行政覆議機構和人員	429
(二) 稅務行政覆議範圍	431
(三) 稅務行政覆議管轄	432
(四) 稅務行政覆議申請人和被申請人	433
(五) 稅務行政覆議申請	435
(六) 稅務行政覆議受理	438
(七) 稅務行政覆議證據	440
(八) 稅務行政覆議審查和決定	442
(九) 稅務行政覆議和解和調解	448
(十) 海關行政覆議	449
 二十六、財務、稅務、海關組織機構和 稅收徵收管理範圍劃分	 450
(一) 財政部	450
(二) 國家稅務總局	451
(三) 省以下稅務機構	456
(四) 海關總署	457

(五)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	458
(六)	稅收徵收管理範圍劃分	458
(七)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稅收收入劃分	460
二十七、附錄		462
(一)	中國稅制體系圖 (分稅種類別)	462
(二)	中國稅制體系圖 (分收入級次)	463
(三)	部分年份中國經濟、財政、稅收 主要指標統計表	464
(四)	2010 年中國分稅類、分稅種收入統計表	465
(五)	中國稅務系統組織機構圖	466
(六)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組織機構圖	467
主要資料來源		468
香港貿發局中國內地辦事處		469

一、中國稅制的發展

稅收是中國政府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也是國家用以加強宏觀調控的重要經濟槓桿，對於中國的經濟、社會發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影響。

自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中國稅制改革的發展大致上經歷了三個歷史時期：第一個時期是自 1949 年到 1956 年，即國民經濟恢復和社會主義改造時期，這是新中國稅制建立和鞏固的時期。第二個時期是自 1957 年到 1978 年底中國共產黨第十一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召開以前，歷經「大躍進」、國民經濟調整和「文化大革命」，這是中國稅制曲折發展的時期。第三個時期是 1978 年底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召開、中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後的新時期，這是中國稅制建設得到全面加強，稅制改革不斷前進的時期。

在上述三個歷史時期內，中國稅收制度先後經歷了五次重大改革：第一次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初的 1950 年，在清理舊中國稅制和總結革命根據地稅制建設經驗的基礎上建立了新中國的稅制。第二次是 1958 年稅制改革，其主要內容是簡化稅制，以適應社會主義改造基本完成、經濟管理體制改革以後的新形勢。第三次是 1973 年稅制改革，其主要內容仍然是簡化稅制，這是「文化大革命」的產物。第四次是 1984 年稅制改革，其主要內容是普遍實行國營企業「利改稅」和全面改革稅收制度，以適應發展有計劃社會主義商品經濟的要求。第五次是 1994 年稅制改革，其主要內容是全面改革稅收制度，以適應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要求。

(一) 改革開放以前的稅制狀況 (1949~1978 年)

自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至 1978 年的 29 年間，中國稅制建設的發展歷程十分坎坷。

新中國誕生以後，立即著手建立新稅制。1950 年，政務院公布《關於統一全國稅政的決定》和《全國稅政實施要則》，規定全國一共設立 14 種稅收，即貨物稅、工商業稅（包括營業稅和所得稅兩個部分）、鹽稅、關稅、薪給報酬所得稅、存款利息所得稅、印花稅、遺產稅、交易稅、屠宰稅、房產稅、地產稅、特種消費行為稅和使用牌照稅。除了上述稅種以外的其他稅種，一般由省、市或者大行政區根據習慣擬定辦法，報經大行政區或者中央批准以後徵收（當時主要有農業稅、牧業稅和契稅，其中牧業稅始終沒有全國統一立法）。

在執行中，稅制作了一些調整。例如，增加契稅、船舶噸稅和文化娛樂稅為全國性稅種，其中契稅自 20 世紀 50 年代中期以後基本停徵；將房產稅和地產稅合併為城市房地產稅；將特種消費行為稅改為文化娛樂稅，部分稅目併入工商業稅；將使用牌照稅確定為車船使用牌照稅；試行商品流通稅；將交易稅確定為牲畜交易稅，但是沒有全國統一立法；薪給報酬所得稅和遺產稅始終沒有開徵。

總的來說，自 1950 年到 1956 年，中國根據當時的政治、經濟狀況，在清理舊稅制的基礎上，建立了一套以多種稅、多次徵為特徵的複合稅制。由於黨和國家的重視，以及各方面的努力，這套新稅制的建立和實施，對於保障財政收入，穩定經濟，保證革命戰爭的勝利，實現國家財政經濟狀況的根本好轉，促進國民經濟的恢復和發展，配合國家對於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建立、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1958 年，中國實施了新中國成立以後第二次大規模的稅制改革，其主要內容是簡化稅制，試行工商統一稅，甚至一度在城市國營企業試行「稅利合一」，在農村人民公社試行「財政包乾」。至此，中國的稅制一共設有 14 種稅收，即工商統一稅、鹽稅、關稅、工商所得稅、利息所得稅（1959

年停徵)、城市房地產稅、契稅、車船使用牌照稅、船舶噸稅、屠宰稅、牲畜交易稅、文化娛樂稅(1966年停徵)、農業稅(1958年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法)和牧業稅。

1962年,為了配合加強集貿市場管理,開徵了集市交易稅,1966年以後各地基本停徵。

在1966年到1976年開展的「文化大革命」當中,已經簡化的稅制仍然被批判為「煩瑣哲學」。1973年,中國實施了新中國成立以後第三次大規模的稅制改革,其主要內容是簡化稅制,試行工商稅。至此,中國的稅制一共設有13種稅收,即工商稅、工商統一稅(工商稅開徵以後此稅基本停徵)、關稅、工商所得稅、城市房地產稅、契稅、車船使用牌照稅、船舶噸稅、屠宰稅、牲畜交易稅、集市交易稅、農業稅和牧業稅。此外,鹽稅名義上包含在工商稅內,實際上仍然按照原來的辦法徵收。在一般情況下,國營企業只需要繳納工商稅,集體企業只需要繳納工商稅和工商所得稅,農業生產單位一般只需要繳納農業稅,公民個人繳納的稅收微乎其微。

總的來看,自1957年到1978年的22年間,由於「左」的指導思想的作用和蘇聯經濟理論、財稅制度的某些影響,中國的稅制建設受到了極大的干擾。稅制幾經變革,走的都是一條片面簡化的路子。同時,稅務機構被大量撤併,大批稅務人員被迫下放、改行。結果是,稅種越來越少,稅制越來越簡單,從而大大地縮小了稅收在經濟領域中的活動範圍和稅收在社會政治、經濟生活中的影響,嚴重地妨礙了稅收職能作用的發揮。

1978年,全國的稅收收入只有519.3億元,佔財政收入和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分別為45.9%和14.2%。稅收收入結構情況是:貨物和勞務稅收入434.3億元,佔全國稅收收入的83.6%;所得稅收入54.0億元,佔全國稅收收入的10.4%;財產稅收入1.2億元,佔全國稅收收入的0.2%。此外,農業稅、牧業稅收入28.4億元,佔全國稅收收入的5.5%。

1978年底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召開以後,中國的社會

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進入了一個嶄新的歷史時期，中國的稅制建設也是如此。隨著國家政治、經濟的不斷發展和改革的逐步深入，中國的稅制改革也在不斷前進，取得了一系列的重大成果。從時間和內容上來看，1978年以後中國稅制的改革進程大體可以劃分為四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自1978年到1982年，經過醞釀，稅制改革開始起步。第二個階段是自1983年到1993年，經過試點，稅制改革全面展開。第三個階段是自1994年到2000年，初步建立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需要的稅制。第四個階段是自2001年到2020年，稅制改革的目標是建立適應比較完善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需要的稅制。

（二）改革開放初期的稅制改革（1978~1993年）

自1978年底至1982年期間，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明確地提出了改革經濟體制的任務；中國共產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進一步提出要抓緊制定改革的總體方案和實施步驟，在第七個五年計劃期間（1986—1990年）逐步推開；中國共產黨第十二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了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決定。這些重要的會議及其所作的一系列重大決策，對於這一期間中國的經濟體制改革和稅制改革具有極為重要的指導作用。

這一時期是中國稅制建設的恢復時期和稅制改革的準備、起步時期，從思想上、理論上、組織上和稅制上為後來的改革做了大量的準備工作，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在此期間，中國的稅制改革取得了改革開放以後的第一次重大突破。

從思想上、理論上來說，這一時期中國財稅部門全面貫徹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所制定的路線、方針和政策，實事求是，解放思想，認真總結新中國成立以來稅制建設的歷史經驗和教訓，糾正了一系列輕視稅收工作、扭曲稅收作用的錯誤思想，正確地提出了從中國國情出發，按照經濟規律辦事，擴大稅收在財政收入中的比重，充分發揮稅收的經濟槓桿作用，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服務的指導思想。

從組織上來說，各級稅務機構迅速恢復和加強，稅務幹

部隊伍很快得到了大力充實。到 1982 年底，各地各級稅務機構普遍建立，省級稅務機構的地位得以提高，稅務系統實行地方政府和上級稅務機關雙重領導的體制得以恢復，全國稅務系統的人員從 1979 年的 17.9 萬人增加到 28.6 萬人。

從稅制上來說，財稅部門自 1978 年底、1979 年初就開始研究稅制改革問題，提出了包括開徵國營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等內容的初步設想和實施步驟，並確定，為了配合貫徹國家的對外開放政策，第一步先行解決對外徵稅的問題。

自 1980 年到 1981 年，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先後通過並公布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同時，對中外合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國人繼續徵收工商統一稅、城市房地產稅和車船使用牌照稅。這樣，就初步形成了一套大體適用的涉外稅收制度，適應了中國對外開放初期引進外資和對外經濟、技術合作的需要。

在建立涉外稅制的同時，財稅部門就改革稅制和國營企業利潤分配制度做了大量的調研工作，並在部分地區進行了試點。在此基礎上，財政部於 1981 年 8 月向國務院報送了關於稅制改革的設想，並很快得到國務院的批准。

1982 年，國務院向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提交的《關於第六個五年計劃的報告》提出了今後 3 年稅制改革的任務，並得到會議的批准。

在此期間，國務院還批准開徵了燒油特別稅，發布了牲畜交易稅暫行條例。

20 世紀 80 年代中期，中國的社會主義經濟理論的發展有了重大突破，提出了發展有計劃的社會主義商品經濟，自覺運用價值規律，充分發揮稅收等經濟槓桿的作用，搞活經濟，加強宏觀調節。在所有制理論上，提出了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的論點，並肯定了集體經濟、個體經濟和私營經濟存在的必要性。這一切，分別寫進了 1984 年黨的十二屆三中全會通過的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決定、1987 年中共中央代總書記趙紫陽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所作的報告和 1988 年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